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停車場管理暫行辦法

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三八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公館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停車場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(事務組)。
- 三、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日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三時，憑證停車。
- 四、本停車場停車費之收入納入校務基金，作為支應停車管理工讀生與夜間守衛工作費，有盈餘繳回校務基金，不足由校務基金支付。
- 五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。
如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毀損本停車場設備，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；如在本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者，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- 六、車輛進出應循指標依速限行駛，停車時應停在停車區之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在車道或妨礙通行處。
- 七、違規之車輛經管理人員勸告制止不服者逕予登證，違規登記三次以上者中止停車權，一年內不得辦理停車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